

實習學生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甲方）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下稱乙方）

茲因乙方學生至甲方處實習，經雙方協議訂立實習合約條款如下，為雙方共同信守：

第一條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呼吸照護系學生_____等前來實習，實習名額共4名。實習期間自民國115年6月29日起至115年8月12日止，每週工作5天，每日8小時，共4週，每人實習時數共260小時（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實習不得超過40小時，且不得於午後10時至翌日凌晨6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

第二條

甲方指導老師與乙方實習學生之人數比例須符合教學醫院評鑑規定1：3。

第三條（實習地點）

實習地點為甲方設址於500209彰化縣彰化市南校街135號之醫療大樓。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第四條（實習報到）

乙方於實習前八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甲方。

乙方學生應於實習前繳交體檢報告送至甲方實習單位，檢驗項目請依實習單位要求辦理（詳如附表）。

第五條（保險）

乙方應檢附保險期間涵蓋全部實習期間之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或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最低保險金額新台幣（下同）100萬元〕證明文件，並於實習前將保險證明送至甲方實習單位。

第六條（實習費用）

實習費用由乙方按甲方學生實習收費標準於學生實習前繳交甲方。

第七條（實習內容）

實習期間依雙方協調教學目標、實習內容等實習需求，依教學訓練計畫或實習護照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課程，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學習環境為原則，並應於實習場所配置安全防護設備與規劃相關安全措施，且不使學生擔任非相關及危險性的實習工作。甲方於乙方學生報到時，應立即給予實習前安全講習，並派專人指導。實習課程名稱重症呼吸照護實習 共計4學分。

第八條（實習生輔導）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甲方實習單位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乙方定期安排指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或定期電話訪問實習狀況，負責專業實務

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基督教醫院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雙方應共同輔導學生，協助解決乙方學生學習與適應問題，以維護其權益。

第九條(爭議處理)

實習期間乙方學生應遵守甲方有關實習及人員之指導評核，如有違反規定情事發生或從事有損甲方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雙方協調討論或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逕行終止乙方學生繼續在甲方實習。若因此發生醫療糾紛或其他侵害甲方或第三人權益情事者，概由乙方學生負賠償之責任。

甲方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有不當而致乙方學生受有損害時，學生得依乙方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由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召集甲方、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

第十條(公物損壞賠償)

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所使用之器材、物品，如有損壞甲方公物或招致其他損失等情形，概由乙方學生負賠償之責任。

第十一條(實習考核及實習證明)

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乙方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處理，乙方則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機制辦理，若經輔導未改善且情節嚴重者，得取消實習資格並協助安排轉換合作機構。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請假，須向甲方指定督導或輔導人員辦理，並依乙方校外實習相關規定進行請假。乙方學生於請假期間所為之一切行為及後果均由學生自行負責，甲方不負擔任何法律或其他責任。

實習期滿時，由甲方核發實習成績予以乙方，作為評定學生實習成績之依據。但乙方學生因故終止實習時，甲方得不予核給成績證明。

第十二條(資通安全)

為防止甲方資訊或資通系統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乙方學生須遵守甲方資通安全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保密義務)

任一方因本合約知悉或持有之他方資料或文件，均為他方機密資料，未經他方書面授權，不得將該機密資料揭露予任何第三人或作為本合約目的外使用。但下列情況所為之揭露，不在此限：

一、因法律規定、主管機關命令或司法調查或警察機關函文而揭露者。

二、非因本合約得知該機密者。

任一方及其員工或其代表人、代理人或其受僱人如違反保密義務，未違約方得要求違約方限期訂定改善計畫，或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就未違約方或第三人所受損害，違約方應與行為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本條保密義務於本合約不成立、解除、終止或期滿後，仍為有效。

第十四條(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

甲方無提供任何實習給付、獎助學金或實習津貼。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相關福利：

一、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二、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三、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四、其他福利：無。

乙方學生之住宿、膳食、交通、疾病治療、實習場域外安全維護事宜概由學生自理，甲方得酌情給予協助。

第十五條(實習環境)

甲方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對乙方學生具有保護義務，確保性別友善安全之實習環境。

乙方學生於實習場所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以及發生自我傷害事件時，甲方於知悉當下應立即通知乙方，使乙方得向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乙方學生於實習場所遭受性別平等工作法適用範圍之性騷擾情事時，得向甲方提出申訴，甲方應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十六條(合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甲方違反本合約，嚴重損害乙方學生權益，經協商無效後，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

乙方學生違反本合約，嚴重損害甲方權益，經協商無效後，甲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

雙方之任何一方若欲終止本合約書，應於保障乙方學生實習權益之前提下為之。

第十七條

如遇有不可抗拒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病，乙方基於安全考量得通知甲方後召回乙方學生；有關政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課時，乙方實習生之放假標準依甲方當地政府機關規定實施。

若乙方學生暴露感染性或環境危害物之實習場域，甲方應提供乙方學生相關教育訓練、應變辦法、與防護措施，並負擔治療與後續追蹤之責任。

若可歸責於甲方因素(例如：所屬人員、場地及設備等)，造成乙方學生遭受生命、身體、健康傷害或財物損失，概由甲方及其人員對乙方學生負擔連帶賠償責任及相關法律責任。

第十八條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以會函方式經雙方同意後，增補或修訂之。

依本合約應給予對方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應以本合約書所載之地址為書面送達，其後如有變更，未經書面通知他方，致無法送達或拒收者，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期視為合法送達日期。

雙方若因本合約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本合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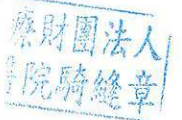
立合約人：

甲方：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地址：500209 彰化縣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

電話：04-7238595

代表人：院長 陳穆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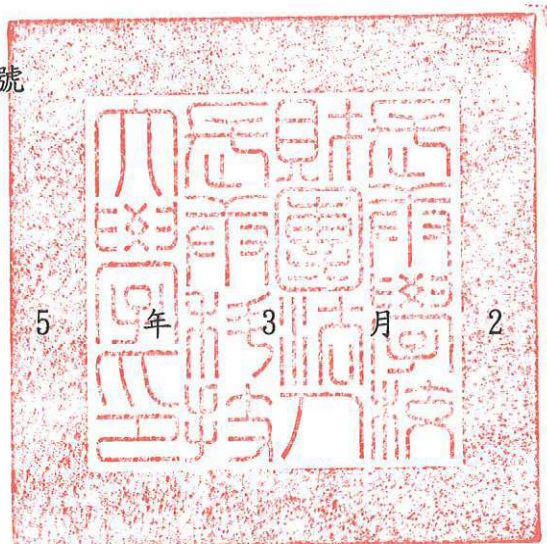


乙方：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地址：333324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電話：03-2118999

代表人：校長 范君瑜 校長 范君瑜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6 日